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5-00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不超过6,569万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价最高不超过1.4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华远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155,87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71.87%。截至本公告日，华远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届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50%。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华远集团来函，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华远地产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华远集团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6年2月6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风险提示：本次华远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

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不超过 6,569 万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股价最高不超过 1.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远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88,584,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46,100,874 股的 46.40%。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华远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1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5,155,877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71.87%。截至本公告日，华远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届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华远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11,769,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46,100,874 股的 47.3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8）。

三、增持计划延期的原因及有关安排

近日，公司收到华远集团来函，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华远地产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华远集团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增持计划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乐斌、杨云燕、徐骥、李然、张蔚欣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

2025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刘晓宁、杨琳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增持计划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延长增持计划期限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华远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华远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